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9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补助类型
1	公司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044	洪发改[2019]75 号	递延收益	资产相关
2	公司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19 年 11 月 25 日	900	苏财教[2019]104 号	递延收益	资产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的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 19,4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